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7樓720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2. 「動議：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2024年2月1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會議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關該等股份的投票方獲接納。
-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彼等願意，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2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公佈的「極端條件」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為3號或以下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之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溫雪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梁玉麟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通告連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頁[www.jiagroup.co](http://www.jiagroup.co)刊登。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